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78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象屿”）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于2019年6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该项目于股东首次实缴出资满36个月后不再续期而结束。象屿物流拟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以现金方式合计增资25亿元人民币，该3家股东增资后将分别持有象屿物流6.07%、6.07%、3.04%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象屿物流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金融负债。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于2021年11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该项目目前存续中。象屿农产拟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10亿元人民币，农银投资增资后将持有象屿农产10.57%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象屿农产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金融负债。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稳妥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象屿物流和象屿农产的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象屿物流和象屿农产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21年11月实施了象屿物流、象屿农产市场化债转股，象屿物流债转股项目已于股东首次实缴出资满36个月后不再续期而结束，象屿农产债转股项目目前存续中，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35号、临2021-065号、临2022-074号）；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继续对象屿物流、象屿农产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拟采用现金方式分别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象屿物流增资10亿元、10亿元、5亿元，共计2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象屿物流6.07%、6.07%、3.04%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象屿物流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金融负债；农银投资拟采用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有象屿农产10.57%的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象屿农产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金融负债。

公司及象屿农产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象屿农产/象屿物流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象屿物流和象屿农产的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象屿物流和象屿农产的实际控制权。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审议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主要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业务情况

交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银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12.28%股权；除此之外，交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交银投资2021年度营业收入34.01亿元、净利润29.06亿元（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4.80亿元、净利润7.09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672.65亿元，净资产200.35亿元（未经审计）。

（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4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主要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资产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银资产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12.28%股权；除此之外，中银资产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中银资产2021年度营业收入21.46亿元、净利润20.50亿元（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2.55亿元、净利润11.98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858.95亿元，净资产191.55亿元（未经审计）。

（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股东	财政部（持股98%）、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2%）

2、主要业务情况

东方资产是由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管理、市场化债转股等。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东方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资产2021年度营业收入1,068.82亿元、净利润84.67亿元（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14.58亿元、净利润2.42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12,346.81亿元、净资产1,575.18亿元（未经审计）。

（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	姜海洋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A座4层）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主要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业务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农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农银投资2021年度营业收入50.47亿元、净利润28.05亿元（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26亿元、净利润15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244亿元、净资产260亿元（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52152
法定代表人	齐卫东
注册资本	504,553.285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0日
主要股东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象屿物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主要业务情况

象屿物流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主要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6,725,634.70	1,554,072.41	41,501,307.31	243,871.81
2022年1-6月	8,511,850.62	1,779,731.19	22,629,691.57	167,703.74

注：以上为象屿物流合并口径数据，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28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象屿物流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为124.84亿元（已经厦门市国资委审批），增值率为83.23%。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
象屿物流	681,320.73	1,248,413.60	83.23%

注：以上为象屿物流单体公司不含其它权益工具的数据

以象屿物流2021年12月31日评估净资产为依据，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拟采用现金方式分别对象屿物流增资10亿元、10亿元、5亿元，持股比例=各自出资金额/（25亿元+象屿物流交割日净资产），其中象屿物流交割日净资产=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基准日至增资款缴付日（即“交割日”，以距交割日之前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为准）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变动额（剔除计入所有权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

本次增资前后，象屿物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形式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	–	100.0000%	84.8142%
2	交银投资	现金	–	6.0743%
3	中银资产	现金	–	6.0743%
4	东方资产	现金	–	3.037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确认的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并将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损益调整，实际比例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

（二）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30777632174
法定代表人	邓启东
注册资本	336,501.59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明公路西侧（城南九公里路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航空运输；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5日
主要股东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1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28%）、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28%）、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28%）

象屿农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主要业务情况

象屿农产从事农业全产业链运营服务，包括全链条农产品经营、国储物流服务、社会化物流服务、粮食银行服务等。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2,035,613.85	716,377.69	3,010,553.30	40,377.44
2022年1-6月	2,451,905.24	711,089.10	1,788,163.01	13,166.03

注：以上为象屿农产合并口径数据，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初步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象屿农产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为85.08亿元（最终评估值以厦门国资委后续审批结果为准），增值率为58.97%。初步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
象屿农产	535,197.34	850,826.24	58.97%

注：以上为象屿农产单体公司不含其它权益工具的数据

以象屿农产评估值为依据，农银投资拟采用现金方式对象屿农产增资10亿元，持股比例=10亿元/（10亿元+象屿农产交割日净资产），其中象屿农产交割日净资产=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基准日至增资款缴付日（距增资款缴付日最近两个月内资产负债表，具体由全体股东与农银投资协商确定[1]）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变动额。

1厦门象屿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农银投资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前后，象屿农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形式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	–	63.1498%	56.4742%
2	中银资产	–	12.2834%	10.9849%
3	交银投资	–	12.2834%	10.9849%
4	建信投资	–	12.2834%	10.9849%
5	农银投资	现金	–	10.571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以资产评估确认的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并将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损益调整，实际比例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

四、相关履约安排

（一）象屿物流

1、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治理

董事会

自交割日起，象屿物流董事会设5个席位，其中4席分配至厦门象屿；1席由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共同享有，该席位每年轮流提名，提名顺序为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象屿物流董事长由厦门象屿提名的董事担任。每届董事任期3年。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按顺序每年提名1名董事（任期1年）。

股东会

自交割日起，象屿物流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由全体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以下事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但且应经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均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1）修改象屿物流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合并、重组、分立、解散、清算；

（4）变更象屿物流形式的决议；

（5）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下事项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但且应经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均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4）决定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5）直接或间接为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提供财务资助；

（6）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提供财务资助(含借款，担保，关联方占用等)，期限超过1年的，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或者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厦门象屿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款的偿债安排及集团内部资金归集除外）。

其余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且应经厦门象屿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2、业绩预期及收益分配

业绩预期：象屿物流每年（包括交割日所在当年）年末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8,777万元。

利润分配：在象屿物流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如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任一会计年度象屿物流实现业绩预期的，应以业绩预期为基数，按照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当年可分配利润=业绩预期*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各自对象屿物流持股比例）。象屿物流任一年度未实现业绩预期或在按协议约定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不构成厦门象屿和象屿物流违约。

3、退出及投资延续安排

退出转让原则

自交割日之日届满36个月后，厦门象屿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约定的转让价收购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象屿物流股权。

如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可请求厦门象屿或厦门象屿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象屿物流股权并支付转让价款。特定情形包括：

（1）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厦门象屿未成功收购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且相关方未于交割日起届满三年内就延期达成一致。为免疑义，成功收购系指厦门象屿通过如下方式收购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所持有的目标股权：

（a）厦门象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所持有的目标股权。

（b）厦门象屿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转让价收购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所持有的目标股权。

（2）自交割日当年起，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未按约定足额获取当年可分配利润，且厦门象屿未能在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提供的宽限期（如有）内妥善解决的。

（3）在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持有目标股权期间，象屿物流任一年度末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80%，或象屿物流单体报表负债率超过85%，且未能在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如有）内采取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认可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的。

（4）象屿物流、厦门象屿或违反债转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

（5）象屿物流、厦门象屿发生债务违约、合并、分立，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6）象屿物流或厦门象屿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因不可抗力导致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基于债转股相关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及收益未能实现。

退出转让价款

在满足上述退出转让原则的情况下，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持有象屿物流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计算，其中未实现收益的计算方式为：

P=投资价款×初始分红比例×交割日（含）至厦门象屿或厦门象屿指定第三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5；

D=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P-D＜0时，未实现收益=P-D；当P-D≥0时，未实现收益=（P-D）/0.75

（a）涉及目标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拟转让的部分股权所占全部持股比例计算；

（b）初始分红比例进行提升的，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的约定确定初始分红比例及提升后分红比例分段进行计算。

（c）在转让价款计算结果为负的情况下，按0计算。

投资延续条款

如发生上文“退出转让原则”下任一特定情形，厦门象屿或厦门象屿指定的第三方未选择受让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所持目标股权或未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的，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有权选择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1）要求增加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人数或者调整董事会人数，使得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合计表决权达到1/3。

（2）自发生任一“特定情形”之当年起，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按照协议约定每年度应获得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利润分配金额=年度业绩预期×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应进行提升，提升原则为：初始分红比例每年提升3%（即，提升后分红比例应提升为上一年度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实际获得的分红比例+3%，以此类推），直到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在本合同项下每年的提升后分红比例达到10%。初始分红比例提升时，协议约定的年度业绩预期将根据届时的提升后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初始分红比例及提升后分红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初始分红比例=年度业绩预期×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投资价款；

提升后分红比例=调整后的年度业绩预期×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投资价款。

（3）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对外出售目标股权时，可要求厦门象屿跟随其按相同数量出售股权。

（4）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时，厦门象屿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象屿农产

1、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治理

董事会

自交割日起，象屿农产董事会设3个席位，其中2席分配至厦门象屿；1席由农银投资、建信投资、交银投资及中银资产共同享有，该席位每年轮流提名，提名顺序为建信投资、交银投资、中银资产、农银投资。每届董事任期1年。董事长由厦门象屿提名的董事担任。

农银投资、建信投资、交银投资及中银资产共同享有的董事席位自下述事项之一发生之日起（以孰早发生的日期为准），由农银投资单独享有：

（1）建信投资、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不再持有象屿农产股权；

（2）农银投资提名人选当选为象屿农产董事；

（3）时间已至农银投资提名人选应当选为象屿农产董事的时间，即2025年3月31日。

股东会

自交割日起，象屿农产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由全体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以下事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应经农银投资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1）修改象屿农产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合并、重组、分立、解散、清算；

（4）变更象屿农产形式的决议；

（5）回购股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以下事项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通过，但第（1）至第（5）项决议事项，应经农银投资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担保；

（3）直接或间接为控股子公司承担债务，且期限超过1年或利率高于同期限LPR上浮30%的；

（4）直接或间接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借款），且期限超过1年或利率低于同期限LPR下浮30%的；

（5）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会其他表决事项依照象屿农产章程的表决程序执行，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未经厦门象屿和象屿农产同意，农银投资不得将其持有象屿农产的股权委托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管理或者代为行使全部或者部分股东权利。农银投资不同意的，厦门象屿不得转让象屿农产股权。

2、业绩预期及收益分配

业绩预期/承诺业绩金额：象屿农产每年度（包括交割日所在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可分配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55,950万元。

利润分配：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象屿农产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及现金股利支付，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象屿农产每个年度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不超过股东之间约定的承诺业绩金额（无论是否实现承诺业绩金额）。农银投资预期分红金额=承诺业绩金额×农银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若象屿农产将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农银投资无法实现预期分红金额，可不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3、退出及投资延续安排

退出转让原则

自农银投资首次缴纳增资款之日届满36个月后，厦门象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约定的转让价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象屿农产有权（但无义务）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资。

如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农银投资可以按照约定询问厦门象屿/象屿集团是否同意受让农银投资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特定情形包括：

（1）厦门象屿未按照约定时间成功收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未于农银投资首次实缴出资后36个月内独立上市，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为免疑义，成功收购系指厦门象屿通过如下方式收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目标股权：

（a）农银投资首次实缴出资后满28个月，厦门象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用于收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目标股权。

（b）农银投资首次实缴出资后满36个月，厦门象屿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转让价收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目标股权。

（2）自增资款缴付之日当年起，在任一自然年度内，农银投资未能按照约定足额获取利润分配，且厦门象屿未能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如有）内妥善解决的。

（3）自农银投资首次缴纳增资款之日届满12个月后至36个月前，若标的公司筹划合格上市，厦门象屿、象屿集团有权（但无义务）在标的公司股改前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象屿农产有权（但无义务）在本公司股改前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资。

（4）在农银投资持有目标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厦门象屿未能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如有）内妥善解决的。

（5）标的公司或厦门象屿违反债转股相关协议约定。

（6）标的公司、厦门象屿发生债务违约、合并、分立，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7）因不可抗力导致农银投资基于协议约定应享有的权利及收益未能实现。

在发生上述情形时，厦门象屿可根据自身利益决定是否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目标股权。

退出转让价款

在满足上述退出转让原则的情况下，农银投资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参照按照“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计算，同时应结合农银投资持有全部目标股权在转让时点的公允评估价值，综合确定转让价款。上述未实现收益的计算方式为：

P=农银投资投资本金×约定分红率×农银投资出资日（含）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5；

D=农银投资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P-D＜0时，未实现收益=P-D；当P-D≥0时，未实现收益=（P-D）/0.75

（a）涉及目标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拟转让的部分股权所占全部持股比例计算；

（b）约定分红率进行跳升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计算；

（c）在转让价款计算结果为负的情况下，按0计算。

投资延续条款

如发生上文“退出转让原则”下任一特定情形，厦门象屿或厦门象屿指定的第三方未受让农银投资所持目标股权或未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农银投资有权选择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1）自约定的“特定情形”之当年起，农银投资协议约定每年度应获得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分红率（以下简称“约定分红率”）进行跳升，每年跳升3%（即，如届时执行的约定分红率为6%，则当年约定分红率应提升为9%，以此类推），直到农银投资每年的约定分红率达到10%。

约定分红率的计算方式：约定分红率=业绩预期/农银投资投资本金

约定分红率跳升时，协议约定的年度业绩预期将根据届时的约定分红率进行相应调整。

（2）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厦门象屿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本次象屿物流、象屿农产债转股相关协议，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签署、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本次债转股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子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稳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支出，支持业务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198,28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蔡再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共计不超过10,180,323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限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

减持期间内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

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的《控股股东蔡再华关

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蔡再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再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8,283,319	38.95%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198,283,319股

注：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0万股、暂缓授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60万股，已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6日、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9,016,166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数509,016,166股为基础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蔡再华	不超过：10,180,323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80,3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80,323股	2022/9/23～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引进长期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蔡再华先生此前所做与减持有关的承诺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持有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64,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祥禾涌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祥禾涌安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9月6日-2023年3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4,09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9月23日-2023年3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4,099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2,964,099	1.47%	IPO前取得：2,964,099股

注：因公司“泉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提及的“持股比例”以2022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201,227,099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安	不超过：2,964,099股	不超过：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64,0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4,099股	2022/9/23～2023/3/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9月6日-2023年3月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祥禾涌安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2）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 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日，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不法分子冒用中庚基金名义，通过拉群推荐股票、提供非法链接诱骗投资者下载APP后充值等方式进行不法活动，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zgfunds.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订阅号：中庚基金（微信号：zgfunds）、服务号：中庚基金FUND（微信号：gh_4ec13ac6f665）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为：021-53549999

本公司暂无任何APP。

二、本公司从未通过微信群、QQ群及其他任何方式举办此类活动或提供类似服务，该等活动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为非法盗用中庚基金名义的违法行为。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方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四、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互联网信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进行咨询。

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及合作伙伴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08-3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各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公司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保证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31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方案

自2022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至10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在10元以上（不含1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在10元以上（不含1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0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0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